

喟然於「世間善法與

出世間善法當分別」之文

拙僧釋日慧

內明雜誌一百期沈編輯這篇文章——「世間善法與出世間善法當分別」，堅稱聖道（亦即「善士法」）中所攝的「不染污愛」即其所說的「世俗德目」；並將「善士法」之「善士」解釋為世俗善人義，以證明「善士法」即是「世俗善法」；又將其所持的「世俗義」濫入二諦的「世俗諦」義……如是等說，大違法義。讀後喟然失望。茲畧論之。

壹、就二諦義論其失

（一）畧說二諦義

二諦者：一、世俗諦，二、勝義諦（亦作第一義諦）。這是衆所週知的。雖然，若依二諦討論法義，則關於二諦的一些重要理趣，是不能不加以理會的。這裏，隨順入中論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義。畧條述其相關者如次：

一、明一切內外諸法二種諦體：謂內外一切諸法，其任一法體上，依於見法實性之本自無生空義，說名為此法之勝義諦體，依於見異生癡障遮蔽空性倒執虛妄緣生之假法為實有義，說名為此法之世俗諦體。然此二者，皆非實有，前者但依實法無欺証義建立，後者但依世俗名言道理建立。又，此皆諸佛世尊無倒證知而宣說，不共餘說。

二、明世俗諦顯示勝義諦：實積見實會說：「第一義者無有言說，無有知者，非心所行，以無知故，無能說者，無顯示者……非有煩惱，非離煩惱，非世間、非涅槃，非覺、非觀、非進、非退，無動、無作，無有戲論，過諸戲論。」第一義雖不可說，諸佛世尊，為利益世間，深入大悲，而以文字言說教人令知可得。故中論青目釋有說：「第一義皆因言說，言說是世俗，若不依世俗，第一義則不可得說。」迴諍論亦說：「若不受人言，我等不能說。」

三、明二諦攝有餘諸諦：諸佛世尊於二諦外，說有四諦等有餘諸諦。然皆二諦中攝。如四諦，苦、集、道諦皆世俗諦攝，滅諦即勝義諦自性。

然為顯示所捨、所取各有因果，而有四諦。所捨品謂雜染法，其果謂苦諦，因謂集諦。所取品謂清淨法，其果謂滅諦，能證之因謂道諦。至於大乘菩薩道，有世俗廣大道次第，與真實義甚深道次第，入中論說此深廣二道是「世俗真實廣白翼」，菩薩必須具備此二種道次第之雙翅，亦即當修具足方便智慧二品之道，而趣佛地。

四、明不可於世俗諦起世俗執：名言建立，須與世間之理相順，但不可於世間性去衡量名言。如佛永離薩迦耶見並諸習氣，永絕一切我、我所執諸分別心，然由說我、我所是世人了知法義之方便，故佛世尊亦嘗說我及我所。佛雖永斷煩惱餘習，為令有情獲益，或時有似愛、似恚等語，似愛如說善來必翫，能善出家，猶具禁戒。（似愛恚等語詳見婆沙十六卷）若謂此等名言，即是世間愛等煩惱性，則佛墮異生數中，是為不可。

五、明以二諦分辨世、出世間義之要：前說菩薩道之廣大道次第是世俗諦攝，但菩薩自發勝義菩提心，即已超凡夫地，生如來家，入聖者數，其所修一切善法，當是出世間法，何以說是世俗諦攝？這個答案，觀下頌可知。

施者受者施物空， 施名出世波羅密；
由於三輪生執著， 名世間波羅密多。

由誰於誰斷何事， 若彼三輪有可得；
名世間波羅密多， 三著皆空乃出世。

如是，可知所修所行一切諸法，其世、出世間義之分別，在於是否為「無實體之無漏慧所攝持」，蓋此無得聖根本智是世智，由此所攝持之法，應當立為出世間，以是勝義諦體性故。否則，即世間世俗諦。故說：「世間說」言，勝義是就「得」言；世俗言說無勝義，出世智得非世俗。

此外，說世俗諦，亦當明辨諸法品類差別。如說：聖人法，凡夫法，所取品的所修清淨法，所捨品的所斷雜染法，所修清淨法是聖道分，足趣涅槃背生死的，所斷雜染法是凡夫法，是背涅槃趣生死的。若不了此，則不知法之背向取捨。而且，這些都是順世間理，分別施設，令易了知。絕不容凡、聖不分，取、捨無別的。

（二）試論沈文之失

1. 不依俗諦說世俗

如上所明，當知染污愛是所斷雜染法，是凡夫法，無染污愛是所修清淨法，是聖人法，界限非常清楚，其理也非常明顯。而沈文却說：

「凡是愛——不論染不染——皆由心生，僧肇謂：『愛見是有心境界』，有心者即是世間。大毘婆沙論第四十九謂：『愛通三界，行遍六識，異生（凡夫）聖者（見道以上）俱得現行。』」

此種「凡是愛」「不論染不染」，都當作「愛見」「三界愛」等煩惱看，是執愛為世間性，此「名」不通出世間。如是，其失有二：1. 執愛名為實，失世俗假名言說義，2. 混染、淨法為一類，亦悖世俗常理。既於此理不明，也就毋怪其將拙文所有徵引經論中聖道所出的無染污愛，都一概說是其所說的「世俗德目」、「世俗法」了。筆者曾指其「界說不清」，現已由自己道出，不須再論。

至其所引大論「愛通三界……異生、聖者俱得現行」之義，這並不錯，蓋此愛是染品，未證阿羅漢已前，是還有家家、一來、不還之別，有愛未盡故，應愛修所取品清淨法以斷之。此與聖道中之無染污愛無關。（注：「愛修」二字出法蘊足論聖種品、如云「於斷愛樂」，「於修愛樂」。）沈文通篇皆以染污愛濫無染污愛，故無一是處。

2. 誣聖心為凡心

沈文說：「故凡有愛者，皆是有心境界，出不了三界，脫不了輪迴……」這話說得不錯，但聖人菩提心中之「愛心」，如果也是這種染污愛，則佛菩薩不能出世間，不能脫輪迴，是異生數。然而，必不如是，故凡說聖心中之「愛心」，必非染污，必非世間結使。

又說：「菩薩發大菩提心，更是不離世間。頓教頌曰：『離世覓菩提，恰如求兔角。』若離世間，根本無所謂菩提心與非菩提心了。法師提的「愛三寶」，分明是有心境界，何以故？無心，怎知愛？有心便是世俗，即共世俗法。菩薩不共世俗法，怎能度眾生？」

菩薩以大悲心於世間度眾生，其心淨無染，與凡夫以煩惱心於世間受生死，大不相同，豈可以聖心比於凡夫心而謂皆是「世俗法」？菩薩如何於世間度眾生？如思益經頌曰：

說五陰是世，世間所依止，依止於五陰，不脫世間法。

菩薩有智慧，知世間實相，所謂五陰如，世間法不染……

知世間虛妄，皆從顛倒起，如是之人等，不行世間道。

世間所有道，菩薩皆識知，故能於世間，度眾生苦惱。

雖行於世間，如蓮華不染，亦不壞世間，通達法性故。

世間行世間，不知是世間，菩薩行世間，明了世間相。

世間虛空相，虛空亦無相，菩薩如是知，不染於世間……

此是一切法各各二種諦體義，亦是因世俗言說入出世真諦義，亦是菩

薩出世無得聖智如實知及攝持世間道義，沈文於此等義都不了解，所作「菩薩不離世間」之解釋，根本不通，不止是膚淺而已。

上來畧舉例說明沈文雖提出「當知佛法有『第一義諦』亦還有『世俗諦』」之論，但却不解二諦義，錯亂說二諦；而且像這樣錯亂說之文；隨處皆是，不遑悉舉。

式、餘失舉例

沈文說：「斷愛是向涅槃，是出世法，是究竟，故名曰出世間善法。」

這似乎是只承認「斷愛」為道。須知此中之「斷」是斷除義。斷煩惱不是無因可以自然斷的，它必須藉修習聖道才能成辦。聖道內容繁多，具見經論，不贅。修習種種聖道，才能趣向涅槃，才是通向涅槃之路。徒言斷，抹煞修斷之道，則是外道的「無因論」，無因亦無果。是故，抹煞道諦說「斷愛」，說食不飽，不進涅槃城。

沈文說：「大毘婆沙論所說的『善士法』，士者、士夫義，人義，即世俗善士法之意。」又：「請問：『善士法』的『士』字作何解？佛經上的『士』、『士夫』是『人』義，亦即世俗義，怎說是出世間的？出世間還稱『士』稱『人』嗎？所謂『善士法』，即是『善人法』，是『世俗善法』。」

此說亦是執「名」之世間性，亦是有違佛法以世俗諦說法義的。查「善士」為出世間聖人，是經論有明訓的。俱舍論說：「中生各三，上流為一，經依此立七善士趣。」又謂：「契經言：云何善士？謂若成就有學正見……」瑜伽、入中論等，均稱菩薩為「善士」。又，「士」和「人」雖是世俗名，以無自性故，佛菩薩亦得名之。如「大士」、「開士」、「淨覺人」……都是菩薩之異稱；「調御士」、「一切智人」……都是佛的稱謂；又，「聖人」是三乘聖人的通稱。何以說出世間聖人不能稱「士」稱「人」呢？怪哉！

又，拙作徵引大論「愛、敬俱行名善士法」之文時，亦曾接述其下文：「若此法增上圓滿，應知即是廣大有情，如有情，甚為難得。世若無佛，此類難遇；設令有者，是大菩薩。」此中已明訓「善士」為「大菩薩」。沈文罔顧此文，別作望文生義之解。若是自欺，則無話可說，若欲以欺讀者，讀者豈是好欺的！

沈文引智論釋四無量心法緣慈之句，對其末句：「爲世法故，名爲法緣」，顛倒過來，作爲「法緣慈」的解釋，說「法緣慈」爲「世俗法」，用以證明拙文所舉聖道中的不染愛，皆是其所說的「世俗德目」。聖、凡道不共，拙文已多次討論，可不必再。於此，且單爲此句文義進一解。

智論三假品說：五象等法名法假，五象因緣和合故名衆生，是衆生假名，名受假，以種種名字名諸法，是名假。故所謂「法緣」者，當照入中論疏，是「緣法上假立有情」之意。次，中論青目釋：「第一義皆是言說，言說是世俗。」合上述「法緣」義而言，即是：「爲（讀第三聲因義）世俗（言說）法故，名爲法緣。」若照此釋，是世諦義；照沈文釋，是世俗執。

復次，智論釋法緣慈之文，大正藏斷句，錯誤甚多，校之旅港念佛僧所倡印之標點本，即可瞭然。照正確標點，可得入中論疏意，有心人讀之自得，不待多言。沈文不察，悉從大正藏之誤，句讀既錯，解義就更不必說了。又，沈編輯前文引大乘義章「貪染名愛」，筆者指其是斷章取義於「言愛結者，於順境界貪染名愛，此猶結使」之文。內明一〇一期謂大正藏在「於順境界」下有「」。斷句，筆者將之併成一句，「不知出自何種版本？」此文，大正藏斷句錯誤，非常明顯，不須版本證明，一個於文句結構能懂的人，即可一目瞭然。大正藏句讀錯誤及訛漏皆常有之，若不善讀，效果如何？是很難得說的。

沈文指筆者所引四證淨中之「聖所愛戒」，是「爲了口舌爭勝，竟杜撰訛言，誣衊佛陀！」

考法蘊足論及集異門論皆說：「云何聖所愛戒，謂無漏身律儀、語律儀、命清淨，是名聖所愛戒。何故名爲聖所愛戒？謂諸佛及弟子名爲聖，彼於此戒，愛慕欣喜、忍順不逆、是故名爲聖所愛戒。」

此非杜撰，不待乎辯。

復次，沈文說：「阿羅漢者，諸漏已盡，五下（筆者按：「下」當是「上」之誤）分結……已斷之聲聞極果，戒取結早在欲界中斷……如何還有愛？戒？」

此中應釋戒取：何謂戒取？戒取亦作戒禁取，即戒禁取見，此見有二：（一）執非因計因，外道執大自在天生及持牛戒、狗戒能生天等屬之。

（二）執非道計道，外道執水火能滌煩惱罪等屬之。故婆沙四十九說：「此取諸戒禁，故名戒禁取。」

沈文竟將佛法中的聖所愛戒，視同外道的牛戒、狗戒……等爲聖所呵

的戒取結；這跟將凡夫的染污愛結，視同聖人的無染污愛心的錯誤，如出一轍。像這種於煩惱、聖道不知分別的嚴重錯誤，出之於沈編輯之文，可以原諒嗎？能不喟然長歎！因爲，筆者認爲像這種明顯的嚴重錯誤，是不會偶然發生的，其發生只有兩種情形：（一）不真實解了佛法，（二）另有某種用心；二者必有其一。

復次，拙文引述「聖所愛戒」，沈文指爲：「惡毒的誣言」，「用心險惡」，「爲了口舌之爭，杜撰訛言，誣衊佛陀，引導衆生墮入火（愛）坑！如此罪過之事，豈是受具足戒者所應爲？出家人當知因果不虛……速懺悔……」這些加諸筆者的罪狀，經過這番檢討之後，承當它的，應該不是筆者了吧。

沈文爲了證明拙文所引聖道中，如「法緣慈」……等出世間聖道的種種智慧行境，都是「世俗法」，故極力破壞出世間聖人的智慧心，極立說明「有心的境界」是「世間」，並用「五蘊名心」來反證「有心」即「世間」，唯「無心」是「出世間」。

此中有心境是世間的問題，待後再說。這裏，且先討論「五蘊名心」一語。

衆所週知。五蘊中色蘊是色法，受想行識等四蘊是心法，依大乘唯識、唯心義，說唯心造、唯識變、或「十二因緣皆依一心」乃至說「外所顯境皆是心」都可，獨說「五蘊名心」則不可。蓋色蘊唯以色名，不得以心名。說唯心等是依事理說，非依事名說。說五蘊是依事名說，事法分類，是不能混亂的。

次，討論沈文的：「世間是指衆生心——有心——的境界。『出世間』，無衆生——即是無心（行）的境界（簡稱無心——所謂衆生無心，即是法界是）……斷愛是趣向涅槃無心（行）境界，故名出世間。」這段費力的文字，大概只有兩個問題：

- 一、衆生心是有心，有心是世間。
- 二、涅槃是無心，是出世間。

沈文在這兩個問題中，以前者推論出：法緣慈等一切聖道境界是有心境界，故是世間法。以後者推論出：出世間唯是涅槃、斷愛是趣向涅槃，是出世間。

若論有心無心當依唯識法相說。惟瑜伽論十三之文太廣，茲將瑜伽論釋之文抄錄如次：

「所言有心，無心地者，畧就五門建立差別。一、就地總門說，謂：

五識身相應地，意地，有尋有伺地，無尋唯伺地，此四，一向是有心地，無尋無伺地中，除無想定，並無想生，及滅盡定，所餘一向是有心地；若無想定，並無想生，及滅盡定，是無心地；於此門中，無心睡眠，無心悶絕，亦名有心，有七、八故；唯無想定等心不相應行，與心相違，名無心地。二、心亂、不亂門，謂：四倒等所倒亂心，名無心地，失本性故。三、心生、不生門，謂：若緣具，此心得生，名有心地；若緣不具，彼心不生，名無心地；於此門中，隨此心生，名有心地；彼心不生，名無心地。四、分位建立門，謂：除六地位名有心地；若無心睡眠位，無心悶絕位，無想定位，無想生位，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，名無心地。五、就真實義門，謂：唯無餘依涅槃界中，諸心皆滅，名無心地；餘位山無諸轉識故，假名無心，由第八識未滅盡故，名有心地。如是二地諸門差別，進退不定。」

沈文的有心、無心當依何門建立呢？若依第三生、不生門建立，世間有無心地，建立不成；若依第五真實義門建立，則大乘與二乘涅槃有別，也建立不成。除此二門，其餘就更不用談了。

復次，由：「二地諸門差別，進退不定」；以不定故，則二地但隨事而分，沒有絕對的界限，欲建立絕對的界限為不可能。

再說，說「斷愛是趣向涅槃無心（行）境，故名出世間。」此語於沈文之理不通。以「斷愛」只「是趣向……」，尚未到達涅槃，不是沈文的出世間，仍舊是世間。故此，即使不以佛法衡之，但衡之思想理路，亦不能自圓其說。

復次，若依中觀見，當如入中論疏說，無心之行爲無分別，疏中且有謂：「觀行派外道，妄計垢盡心亦盡，是大斷見。」

至於文中的：「衆生無心，即是法界。」筆者只見：「界有三種；所謂法界、心界、衆生界，離法界無別衆生界，衆生界即是法界，離心界無別法界，法界即是心界，當知此三種無二無別。」（文出大日經疏）若「衆生無心即是法界」者，則「衆生心」在法界外，我人熟知，法界以外無一法，沈文此語，無有是處。

× × ×

這裏想附帶談談內明一〇一期所載沈文的主題。

此文的主題和結語說：「既知染不染愛都是虛妄，為何定要在說寂滅的佛法中說此虛妄之愛？」

這個問題很容易。

第一、因知愛是虛妄，故能如是說——於集中說染，道中說無染——

若愛定是實有自性者，則不能也。二俱不變故，不變，則集不能斷，道無作用。故中論說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，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

第二、「為何定要在說寂滅的佛法中說此虛妄之愛」？這問題應當分別討論。

一、約聲聞說，從他聞聲得解故名聲聞。如是、為曉益故，為令解故，說假名法。又為令行者意樂增上故、說當愛三寶。當愛聖所愛戒、當愛寂靜、乃至愛斷、愛修，由此愛樂，意樂增上，能勤修正道，正趣涅槃。

二、約大乘說，在大乘廣大道次第中、有無量無邊佛法、有無量無邊度生事業，佛法中何止說一寂滅法？八地菩薩住入此法時，諸佛勸起，教令不可以得此為足。

復次，諸佛菩薩由如實通達一切法本自寂滅無生，故於一切法中得無礙自在、能隨虛妄因緣起無量清淨幻化行，淨國土、度衆生。決不因真實義中不見有衆生，即不說度衆生，法不因一切法本自寂滅而不說因緣，決不因諸法實義離語言道而不假名言說。愛之一法亦如是：從真實義說，染與無染，皆畢竟空，無所有不可得；從虛妄因緣說，自染污無明緣生者，說名有染，是生死因，自無得聖智緣生者，得無染名，是慈悲因。如入中論疏說：「故欲引生大悲心者，於餘有情，務須心生最可愛樂悅意之相。」誠以，慈是與樂義，悲是拔苦義，若說不愛衆生，對衆生能生得起與樂拔苦之大慈大悲者，誰肯聽信？故真實義中雖無如是等事，為令聽信得饒益故，以世俗諦義，順世俗道理說，無咎。咎在不順世俗言說理路以解耳。

此外，沈編輯此文的釋「慈」，還須一提。

因拙文會說：「引用大乘義章『貪染名愛』，作為其『單用愛』即是『染污』的論據。但同書……亦有『愛憐名慈』之句，若單用愛即是染污義，此句之『愛憐』一詞即可代之以『貪染』，而成『貪染名慈』。如是，可乎？」沈文為求「愛憐」與「愛」義有別，遂就一些字書中，從「愛」字註裏，選出左傳「古之遺愛也」的「惠」義；從「憐」字註裏，選出漢書「哀夫老眊……甚憐愍焉」的「哀愍」義，然後拼湊起來，說是「合解」。文謂：「『惠施他人憐愍的名為慈』，或是『施予他人憐愍的叫慈』。」

沈文這兩個「合解」的句子，其句法之古怪且不論，即其將「仁惠」的「惠」。訓為「施」和「給予」，便是一項可笑的曲解。按：左傳會箋，昭公二十年，「子產……古之遺愛也」下，箋曰：「愛，愛人也……謂

（下轉第19頁）

義。怪哉！」

且慢「可笑」！請先看看辭海「遺愛」條再說：

「遺愛。左傳昭公二十年，「及子產卒，仲尼聞之涕曰：『古之遺愛也』，註：『子產見愛，有古之遺風』。世亦謂仁愛之德，遺留於後，曰遺愛」。

並無「箋曰：愛，愛人也……謂古人之仁愛，遺在子產也」之句，想是法師神來之筆。

前既說「愛人」，後又說是「遺愛」之「愛」訓「惠」，乃「仁惠」義，自己打了自己一巴掌！

「乃仁惠義」，何得作「施」和「給予」解？

請看辭海「愛」字條：

「愛。（二）慈惠也，左傳昭二十年，『古之遺愛也』。史記鄭世家解引賈逵曰：『愛』惠也。」

何謂「惠」？

辭海惠字條：「惠。（四）以財與人也，禮月令：『引慶施惠』。孟子滕文公「分人以財，謂之惠」。

法師只知「愛」訓「惠」，而不知「惠」是「施惠」義，「給予」義。（「以財與人也」非「給予」而何？）

說「『愛』為『施』、為『給予』，一切字書中無有此義。怪哉！」

是嗎？但：辭海、辭源……等例外。

日慧法師從「還斷個什麼？」「在佛法中，愛有其正面的不可否的價值！」……一變而為「斷愛」、「修斷愛」者，這是可喜的轉變。法師過去「爲了介紹『甚』書一些青年同道負責」而作之愛說，既悟今是而昨非，對這些青年同道，在情在理，皆應有所交待，庶不致因法師過去之說而誤入歧途！

除此之外，「喟」文就一無是處。所說「根本不通，不止膚淺而已！」頗爲恰當，可作「喟」文之評語。

（上接第23頁「喟」文）

古人之仁愛遺在子產也。」故世亦謂仁愛之德遺留於後世曰「遺愛」（辭海「遺愛」條可參考）。是「遺愛」之「愛」訓「惠」，乃「仁惠」義，何得作「施」和「給予」解？

復按：「愛」與「憐」，原是可以互訓的（查一般字書即知），故「愛憐」只是一個複合詞，其反義詞爲憎恨，大乘義章「愛憐名慈」之「愛憐」，即是此義，觀義章此句之後文「次，就心法辨其體性……慈悲二行是無瞋性」可知——由是「心法」，知非「施」義，由「無瞋性」，知是慈愛。又，此「愛」既是四無量中之慈心所攝，四無量必修捨心，捨是無貪性，亦是平等性，故此慈愛，無染污，必非貪愛。

沈文解此「愛」爲「施」爲「給予」，一切字書中無有此義。怪哉！

叁、結束的話

走筆至此，不想再寫下去了。雖然還有些想說的話，雖然剛收到內明一〇一期，對所載沈文還沒有提出什麼意見，雖然沈編輯還有許多辯護或詛罵。

仔細想想，在這兩篇拙稿中，關鍵性的問題，大致都已談到。例如：染污愛是所捨品雜染法，無染污愛是所取品清淨法；前者屬世間集，後者屬出世間道（包括大乘的廣大饒益行）。而且沈文已由有染與無染二種愛倒向了染污愛的一邊，我也因此瞭然沈文的思想領域裏沒有聖人和聖道。到此，還有什麼好寫的？若是更從其把無漏律儀當作戒結所暴露的問題看，是越發沒有再談下去的必要了。所以，筆者將不再爲此事寫稿。筆者爲了對介紹讀「甚」書的一些青年同道負責，寫了這幾篇稿子，却挨了不少辱罵。關於這，一笑置之耳。筆者寫稿，原非跟沈編輯打叫罵擂臺，叫罵是他人自由，作人是自己事，若自己言行問心無愧，遭毀何憂？若自己德行不立，毀人何榮？是故，允宜緘口。

最後，有兩件事，要作個交代：

一、諸法行經，沈文謂大正藏中遍查不得，此經具名觀察諸法行經，大正編目六四九號，讀者可以查考。

二、關於沒有收到內明事，張澄基居士是第一位，趙亮杰居士是第二位，筆者要數第三了。爲何接二連三的發生此事，不知也不想知。

筆者爲文，據理據事以說，似乎沒有必要出此作偽無知之事以騙人。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於臺灣苗栗頭屋鄉天華湖茅蓬

（轉載菩提樹第三三三期）